

中國仲裁制度之沿革、現狀及前瞻

徐前權*

回顧中國仲裁制度的歷史，研究中國仲裁制度的現狀，展望中國仲裁制度的前景，對於促進目前我國國內仲裁機構的組建及其正常運作，促進我國仲裁制度的發展與完善，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中國仲裁制度的沿革

仲裁作為解決民事糾紛、商事糾紛的一種有效方法，具有悠久的歷史。一般認為，遠在奴隸制的古希臘羅馬時代，就開始用仲裁方法解決爭議。隨着生產力的發展，特別是商品經濟的發展，仲裁中的一些做法逐步定型化、制度化，進而法律化，並在實踐中得到完善，以致形成仲裁法律制度。20世紀20年代，為了適應國際商事仲裁實踐的需要，緩和各國仲裁立法的衝突，國際社會開始了統一各國仲裁法的國際仲裁立法工作。1923年國際聯盟主持在日內瓦簽訂了關於承認仲裁條款的《仲裁條款議定書》，1927年締結了第一個關於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1958年在聯合國主持下，於紐約訂立了《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目前，仲裁在解決各種社會糾紛和協調社會經濟關係方面，發揮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受到世界各國和國際社會的普遍重視並得到廣泛採用。為指導各國的仲裁立法，1985年6月21日，聯合國通過了《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

* 作者徐前權，湖北省荊州師專政法系教師，法學研究室主任，律師，荊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兼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武漢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從事法學教學研究和兼職律師10餘年，參與組建荊州仲裁委員會。研究方向：中國仲裁法。近年來在《法學評論》、《經濟與法》、《仲裁與法律通訊》、《深圳特區法制》、《律師世界》、《行政法制》、《荊州師專學報》等刊物上發表關於仲裁法的論文十餘篇，主持過湖北省高校科研課題《中國仲裁法研究》。通訊地址：湖北省荊州師專政法系，434104。電話：0716-8447177

由於我國的特殊國情，我國解決民事糾紛的方法多用調解。現代意義上的仲裁制度在我國的最早規定產生於 20 世紀 20 年代。國民政府建立後，於 1921 年頒布了《民事公斷暫行條例》，並規定設立公斷處。1927 年，國民政府暫准援用北洋政府 1912 年的《商事公斷處章程》和 1913 年的《商事公斷處辦事細則》，規定商事公斷處附設於其所在地的各商會，但商事公斷處實際上並未立於仲裁地位，只相當於一種調解機構。¹ 1933 年 10 月 15 日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勞動法》中已有仲裁的規定。1943 年 2 月 4 日，晉察冀邊區頒布的《晉察冀邊區租佃債息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同年 4 月 9 日晉察冀區行政委員會頒布的《關於仲裁委員會工作指示》中，規定了仲裁委員會的性質、任務和權限以及與政府、專署等方面的關係。1949 年 3 月 15 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天津市調解仲裁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1949 年 8 月 19 日上海軍管會頒布的《關於私營企業勞資爭議調處暫行辦法》中都有仲裁的規定。²

新中國建立以後，我國的仲裁制度是分國內仲裁制度和涉外仲裁制度兩種情況分別建立的。涉外仲裁由我國最大的非政府的商會即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中國國際商會）組建，中國國際貿易促進會分別於 1956 年和 1959 年設立了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其前身為對外貿易仲裁委員會）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這兩個涉外仲裁機構按國際慣例設立和運行，取得了長足的發展。而國內仲裁制度的發展情況就複雜得多。建國初期直到 1966 年，由於恢復國民經濟和緊接着的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需要，普遍推廣合同制，對經濟合同糾紛，中央有文件明確規定一律由各級經濟委員會仲裁和處理，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當事人不服仲裁裁決的，可以向上一級行政機構申請再仲裁。此階段所實行的仲裁制度可稱之為“只裁不審”和“兩裁終局”制。此種情況實則以行政手段解決經濟合同糾紛，這是國家實行嚴格的計劃經濟體制的產物。“文化大革命”期間，仲裁制度實際上處於停頓狀態。實現改革開放政策以來至 1982 年 7 月我國《經濟合同法》施行前，雖然強調尊重經濟規律和利用法律手段管理經濟，但對經濟合同糾紛的仲裁規

¹ 參見王存學主編《中國經濟仲裁與訴訟實用手冊》，中國發展出版社 1993 年 2 月第 1 版第 82 頁。

² 參見河山、蕭水著《仲裁法概要》，中國法制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1 版第 6 頁至 11 頁。

定仍不規範，體制混亂，仲裁機構分散，程序不統一，並實行多頭仲裁，又裁又審。如按 1979 年 9 月 8 日國家經委、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關於管理經濟合同若干問題的聯合通知》和 1980 年 5 月 2 日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布的《關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合同仲裁程序的試行辦法》的規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經濟合同糾紛實行兩級仲裁制，若當事人對二次仲裁裁決仍不服時，才可向人民法院起訴。所以這種先裁後審的辦法實際上是“兩裁兩審”制。隨着 1982 年我國《經濟合同法》的施行和 1983 年國務院《經濟合同仲裁條例》的發布，我國才正式成立了經濟合同仲裁機關，確立了經濟合同仲裁制度。根據以上兩個法規，經濟合同糾紛發生後，或裁或審，可由當事人自己選擇，而且仲裁實行一次裁決制，當事人不服仲裁裁決的，不能再申請仲裁，但可以在規定期限內向人民法院起訴。這種做法實際上是“一裁兩審”制。直到 1988 年《全民所有制工業企業承包經營責任制暫行條例》以及 1991 年《民事訴訟法》、1993 年修正後的《經濟合同法》的頒布，協議仲裁才得以肯定，新的《經濟合同法》還將“一裁兩審”制改為“或裁或審”制。

八十年代中後期，我國又相繼建立了勞動爭議仲裁、技術合同仲裁、房地產仲裁、知識產權仲裁、農業承包合同仲裁等仲裁制度。

不可否認，我國以經濟合同仲裁制度為代表的國內仲裁法律制度的建立並按行業歸口管理的做法，適合專業化的要求，便於組織領導，它的實施在解決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勞動糾紛，維護正常的經濟秩序、生產秩序、生活秩序和社會秩序，保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促進我國經濟的發展方面，起到了積極作用。但是，由於它們主要是建立在計劃經濟體制基礎上的，或受到了長期實行的計劃經濟體制的影響，即使在某些方面作過一些修改，但從總體上講，還沒有完全消除計劃經濟體制的痕跡，因而不同程度地存在與經濟合同仲裁制度相同或相類似的缺陷。主要有下面幾種表現：

第一、行政色彩過濃，違背了仲裁的獨立性。我國以往的仲裁機構大都附設在相應的行政機關內，仲裁員基本上由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兼任，實行“兩塊牌子，一套人馬”，仲裁機構實際上成了行政機關的附屬機構。在這種體制下，仲裁積極容易受到行政機關的干預和影響，不僅仲裁的特點難以體現，就連其專業性、技術性的要求也難以保證了。

第二、實行強制管轄，違背了仲裁的自願性。在我國實行的勞動爭議仲裁、房地產仲裁和經濟合同法修改以前的經濟合同仲裁中，即使當事人之間沒有訂立仲裁協議，只要一方當事人向相應的仲裁機構提出仲裁申請，仲裁機構就可以受理。只有經過仲裁，且對仲裁裁決不服而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才予受理。並且在仲裁中，當事人無權選擇仲裁機構和仲裁員。這樣，就不利於保護當事人的自主權，不利於公正合理仲裁。

第三、不實行一裁終局制，違背了仲裁的快捷性。實行一裁終局制是仲裁制度快捷性和權威性的突出表現，是仲裁制度的突出優點，人們之所以選擇仲裁，往往是因為它能迅速及時且公正合理地解決糾紛。而我國最初的經濟合同仲裁制度，實行一裁二審制，依這種體制，當事人要最終解決糾紛，可能需要反反覆覆經過幾道程序才行。更有甚者，在產品質量仲裁中還可實行多裁制。顯然，這種體制不利於迅速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糾紛，容易造成經濟關係的不穩定和人力、財力、物力的巨大浪費。

第四、仲裁立法不完善不統一，仲裁機構種類繁多層次疊加，違背了法律統一性原理。據不完全統計，我國有關國內仲裁的法律法規幾百種之多，其中包括 14 部法律、82 個行政法規和 190 個地方性法規。³另外，就經濟合同仲裁機構而言，全國建立了三千多個各級仲裁委員會和五千多個派出仲裁庭。這樣，難免出現各行其是、彼此衝突、相互推諉的現象，並且容易導致執法中的混亂。

以上種種情況表明，我國原有的仲裁體制已不同程序地偏離了仲裁的本質屬性，與國際仲裁脫軌，與世界各國通行做法差距太大，不利於我國仲裁事業向現代化國際化方向發展，不符合建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要求，已經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為此《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應運而生。

二、仲裁法的頒布和國內仲裁機構的現狀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以下簡稱《仲裁法》）於 1994 年 8 月 31 日第八屆全國

³ 見顧昂然 1994 年 6 月 28 日在八屆人大第八次常委會上所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草案）的說明》。

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仲裁法》的頒布實施，是我國仲裁制度發展史上的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和里程碑。

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律工作委員會於 1991 年 5 月着手制訂仲裁法。在考慮國情、總結經驗特別是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實踐經驗的基礎上，參照國際仲裁慣例和國外仲裁立法成果，經過大量調查研究，於 1994 年 3 月提出了仲裁法的草案。該草案經徵詢各有關方面意見進行多次修改後，被提交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於 1994 年 8 月 31 日獲得全票通過。《仲裁法》由八章八十個條款組成，全文約一萬字，它明確規定了我國仲裁的基本原則、仲裁機構、仲裁協議、仲裁程序、仲裁監督等一系列重要問題，在立足我國國情的基礎上，充分體現了仲裁所普遍具有的自願性、獨立性、民間性等特點。

縱觀《仲裁法》，可以看出，我國《仲裁法》貫穿了如下幾項基本原則：

第一、尊重當事人意願原則。尊重當事人意願的原則，也叫當事人自願原則，是仲裁法的最基本的原則，是仲裁制度賴以建立的基礎。這一原則主要包含五個內容。其一，當事人是否將他們之間的糾紛提交仲裁，由他們自願協商決定；其二，當事人將他們之間的糾紛提交哪一個仲裁委員會仲裁，亦由他們自願協商決定，仲裁不實行級別管轄和地域管轄；其三，仲裁庭的組成方式和仲裁員也由當事人直接或間接地選定。其四，當事人可以在仲裁中自願和解和調解；其五，當事人可以協議在裁決書中不寫明爭議事實和裁決理由。另外，《仲裁法》關於仲裁程序的規定中，在很多方面也體現了尊重當事人意願的原則。

第二、根據事實、符合法律、公平合理的原則。《仲裁法》在第 7 條中對此作了明確規定。此外，《仲裁法》中關於證據的提供、收集、對專門問題的鑒定、證據的質證、證據保全、當事人的辯論、當事人陳述最後意見等方面的規定，都是上述原則的具體體現。

第三、獨立公正仲裁原則。仲裁依法獨立進行是對仲裁案件作出正確裁決的前提，而仲裁員在獨立基礎上的公正辦案，更是正確裁決案件的保證。《仲裁法》第 8 條明確決定：仲裁依法獨立進行，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為了保證這一原則

的實施，《仲裁法》還在第 14 條中進一步規定：仲裁委員會獨立於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沒有隸屬關係，仲裁委員會之間也沒有隸屬關係。

第四、一裁終局的原則。在仲裁中實行一裁終局的原則，是世界各國仲裁實踐中的普遍做法和仲裁立法中的普遍規定，《仲裁法》對此原則予以確認，在使我國仲裁制度進一步國際化方面作出了貢獻。《仲裁法》第 9 條規定：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糾紛再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仲裁委員會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為此，《仲裁法》第 57 條和第 62 條進一步明確：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

《仲裁法》的制定和頒行，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

第一、結束了中國沒有統一的仲裁法的歷史。在《仲裁法》頒布之前，無論是在解放前的舊中國，還是在解放後的新中國從來沒有過一部統一的仲裁法典。仲裁法律制度建設的成果，只表現為若干個仲裁條例和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中的仲裁法律條款，而這些有關仲裁的法律規定又過於雜亂。立法形式的不統一，並且政出多門使得我國仲裁法律制度的內容在不同的條例和法規中出現了一些不完全一致的地方，這樣極容易在仲裁實踐中造成對相同或相似糾紛的仲裁案件在適用不同的仲裁條例或法規時，其裁決結果不一樣或不完全一樣，仲裁法規的雜亂引起了仲裁實踐工作的混亂。《仲裁法》的頒布實施，使得我國終於有了一部統一的仲裁法典，上述雜亂和混亂的現象將得以避免或消除，法規的統一必將使仲裁實踐趨於統一。

第二、《仲裁法》恢復了仲裁制度的本來面目。仲裁制度從它產生的時候起，即具有民間性，它在尊重當事人自主選擇的基礎上，進行獨立公正仲裁，並且其裁決是終局的，能得到當事人的自覺履行。但是我國以往的仲裁實踐，由於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不同程度地偏離了其本來面目，出現了忽視當事人的自主權利、強制仲裁的現象，並且仲裁也不能獨立進行，往往受到行政部門的直接或間接的干涉，仲裁裁決大都不具終局性，失去了仲裁應有的優勢。《仲裁法》規定了尊重當事人意願、獨立公正仲裁和一裁終局的原則，它的頒布實施，恢復了仲裁制度的本來面目。

第三、仲裁法律制度在我國法律體系中的地位得到了進一步提高。如前所述，在《仲裁法》頒布以前，我國的仲裁法律在立法上是以條例和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有關仲裁法律條款的形式出現的，它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自然不能等同於國家法律。《仲裁法》的頒布，使得我國的仲裁法律制度步入了國家法律的行列，從而確立了仲裁法律制度在國家法律體系中應有的地位，與以往相比，仲裁法律制度成為我國法律制度中的一個重要的基本的組成部分，進一步充實了我國程序法和組織法的內容，完善了我國程序法和組織法的體系，從而完善了我國的法律制度。

第四、《仲裁法》的頒布及其實施，必將促進我國的仲裁事業在正常的軌道上迅速健康發展。《仲裁法》的頒布，一方面是仲裁實踐對仲裁立法的客觀要求，另一方面也是我國仲裁法律制度發展到如今的必然趨勢和結果。《仲裁法》的實施，將對我國今後的仲裁實踐活動起到嚴格的規範和積極的指導作用，並在此基礎上促進仲裁實踐在正確的軌道上迅速健康地發展。換句話說，《仲裁法》的頒布實施，既表明了仲裁制度在現實生活中已受到人們的普遍歡迎和肯定，同時也為人們在通過仲裁手段解決有關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時提供了更為明確、可靠的法律依據。

《仲裁法》頒布後，按照《仲裁法》及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全國符合條件的城市大都在加緊組建仲裁委員會。在組建仲裁委員會的過程中（已經組建的仲裁委員會在其為期不長的運行中），儘管有政府有關部門及社會各界的支持，大家也遇到了不少問題和困難：

第一、對仲裁委員會的性質及其法律地位認識不清。正確認識仲裁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性質，對於國內仲裁委員會的組建工作的順利進行，對於仲裁法正確有效的實施，對於仲裁事業迅速健康的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儘管《仲裁法》對此問題沒有明確規定，其他有關法規也作明確說明，但我們注意到，國務院《重新組建仲裁機構方案》中規定：“仲裁委員會建立初期，其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應參照有關事業單位的規定，解決仲裁委員會的人員編制 經費 用房等。仲裁委員會應當逐步做到自收自支。”結合《仲裁法》的立法精神，參照國外仲裁制度的合理經驗，筆者認為，在我國，仲裁

委員會應當是民間性的事業單位法人。⁴

在我國，由於受計劃經濟體制的影響較深，人們只了解不規範的行政仲裁而不知曉規範的民間仲裁，所以對仲裁委員會法律地位及性質一時難以把握準確，是可以理解的。據信，在重組國內仲裁機構的過程中，一些有仲裁經驗的符合條件的人員不願作為駐會專職人員，他們大都擔心將來會失去“國家幹部”的身份。這就需要我們一要大力宣傳仲裁法；二要重視仲裁工作，並發展仲裁事業，以充分展示用仲裁方式解決民商事糾紛的優越性，進一步規範仲裁制度。

第二、開辦經費短缺。除國務院規定的設立仲裁委員會的七個試點城市以外，其他城市在組建國內仲裁委員會的過程中，碰到的第一個困難就是經費短缺。大部分的國內仲裁委員會在設立時，政府撥給的開辦經費不足 10 萬元，有的甚至只有 2 萬元，這些錢剛夠籌建和登記費用。登記開業後，仲裁委員會甚至無錢添置必要的辦公用品。仲裁委員會的辦公用房和仲裁庭用房也非常緊張，且不說沒有專門的仲裁大樓，就連像樣的辦公室也沒有，會議室、仲裁庭也大都只能湊合。

第三、駐會專職人員編制少。嚴格地講，仲裁委員會作為民間性的事業單位，應該不存在編制問題。但是，由於規範的仲裁制度在我國建立的時間並不長，在國內仲裁制度的發展過程中的頭幾年，妥善解決好駐會專職人員的編制和待遇問題，對保障其順利發展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由於各地對全額編制控制得極為嚴格，往往只給仲裁委員會很少的全額編制。專職人員過少使得仲裁委員會在開辦初期運行極為困難，很多該做的事根本就沒有人去做，即使勉強做了，也做得不細，嚴重影響了仲裁工作的順利進行。

第四、仲裁員素質偏低。仲裁制度的生命在於其質量，而高質量仲裁的保證在於高素質的仲裁員。由於我國以往的國內仲裁是不規範的仲裁，實際上是行政調處，國家沒有統一的仲裁法典，法學理論界對仲裁法律制度的研究開展得也不夠，全社會對真正的仲裁知之甚少。《仲裁法》於 1994 年 8 月 31 日頒布以來，有關方面對它的宣傳力度不

⁴ 參見徐前權、楊堯忠《論仲裁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性質》，《荊州師專學報》1996 年第 3 期。

夠，以致《仲裁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實施以來，已是兩年有餘了，仲裁對我國廣大公民來講，仍顯得神秘而陌生，不少人甚至不知仲裁為何物。

各仲裁委員會成立以後，由於經費有限，受案又少，實無財力組織仲裁員進行集中的法律和專業知識技能的培訓。仲裁員素質偏低，已逐步成為影響國內仲裁委員會發展的突出問題。

第五、仲裁委員會的辦事機構缺乏對仲裁程序的管理能力，如前所述諸如對仲裁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性質認識不清的問題，在一些仲裁委員會也或多或少地存在。由於仲裁法頒行時間不長，大家對仲裁法律制度的學習和研究也不夠，從事仲裁實踐的經驗更不足，仲裁委員會的駐會專職人員及其聘用的秘書人員，在仲裁委員會運行初期，缺少對仲裁程序的管理能力。由於《仲裁法》本身規定得比較簡單、比較原則，一些規定缺乏可操作性，而以前並無規範仲裁的經驗可供參考或者一些國內仲裁機構也並不了解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的有關規定和做法，所以，絕大多數仲裁委員會辦事機構沒有制訂具體的辦案規章制度，已經制定了的也不統一、不完善，各仲裁委員會各行其是，五花八門，一定程度上影響了仲裁案件的質量。

第六、行政因素對仲裁的影響較大。就筆者了解到的情況，這種影響主要表現為以下三個方面：其一，省級司法行政部門對仲裁委員會設立登記的影響。筆者理解，《仲裁法》的原意是省級司法行政部門對仲裁委員會的管理只應限於登記管理，可是在實踐中，有的省級司法行政部門專門發文，強調其對仲裁委員會的行政領導，規定有權對仲裁員進行培訓、考核、頒發仲裁員資格證，有權對仲裁員及仲裁委員會進行年審（類似於對律師事務所和律師的管理），這些規定，嚴重影響了仲裁委員會的設立和正常運作。其二，行政機關對仲裁案件的影響。有些行政機關的負責人認為，既然仲裁委員會設立初期，政府給了它編制、經費，並規定仲裁委員會是全民所有制事業單位，那麼政府當然應該行使對仲裁委員會各方面的管理權。所以一些政府部門的負責人從仲裁委員會的設立、受理案件到仲裁庭審理案件、裁決案件都要管一管，都要仲裁委員會向其匯報。其三，有些仲裁委員會也自覺不自覺地習慣於用行政手段管理仲裁工作。這些表現有兩個方面。一方面仲裁委員會運用行政手段拉案源，強迫當事人申請和參與仲裁；另一方面，對仲裁庭、仲裁員指手劃腳，干擾仲裁庭獨立辦案。

第七、人民法院對仲裁工作配合不積極。《仲裁法》頒布以來 1995 年 7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長任建新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和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第十三屆一次委員會全體會議上的講話中明確指出：“我國的人民法院是我國涉外仲裁工作的堅強後盾，無論過去、現在，還是將來，都一如既往地支持仲裁工作。”這句話對國內仲裁機構同樣適用。我國的人民法院也大都遵照執行了。但也有一些法院由於沒有很好地學習和理解《仲裁法》，在實踐中出現了人民法院對仲裁工作配合不積極的現象。這種情況主要表現為下列五個方面：其一，隨意認定仲裁協議無效；其二，對有仲裁協議的案件仍予受理；其三，不及時處理仲裁委員會提交的當事人的保全申請；其四，動輒撤銷仲裁裁決；其五，對當事人申請執行的仲裁裁決不及時執行。這些情況的出現，更是使得仲裁委員會的工作舉步維艱。

三、中國仲裁制度之前瞻

《仲裁法》的頒布實施，邁出了規範中國仲裁制度的第一步，而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建立和完善，又將促進中國仲裁制度的發展和完善。可以預見，中國的仲裁制度（特別是國內仲裁制度），不論是在仲裁立法方面，還是在仲裁實踐方面，都將不斷地協調和完善，在保持中國特色的同時，更加符合國際上的通行做法，中國的仲裁機構將逐步成為人們解決爭議的首選機構。到那時，中國的仲裁機構不僅僅是為中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順利發展保駕護航的強有力的工具，更是深受世界各國經濟主體信賴的國際朋友。

我們將從下面幾個方面來分析預測中國仲裁制度的發展方向：

第一、全社會的仲裁意識普遍提高。我國的涉外仲裁機構及按照仲裁法規定重新組建的國內仲裁機構，都是規範的和真正意義上的仲裁機構，它們在自己的仲裁實踐中，嚴格依法辦事，充分展示出仲裁制度的優越性，並贏得了社會普遍歡迎。仲裁作為解決民商事糾紛的有效手段，為越來越多的當事人選擇運用。同時，社會各界也通過不斷深入學習和研究仲裁法，真正正確地理解和把握了仲裁的本質特徵。所以，可以說全社會的仲裁意識得到了普遍提高。

首先是政府部門仲裁意識的提高。就仲裁委員會登記管理機關（即省級司法行政部門）而言，它們在履行自己職能的時候，只進行登記管理，即只限於形式審查，而不進行實質審查；就經濟主體的主管部門而言，它們更願意尊重經濟主體的經營自主權，只對經濟主體實施宏觀調控，而不干預其具體經營活動，也不干涉其解決經營活動中發生的糾紛的方法，不強調要求必須用或必須不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就組建仲裁委員會的機關而言，當它們完成組建任務以後，再也不去干預仲裁委員會的具體運作，特別是不干預仲裁委員會對案件的受理工作、對仲裁案件程序的管理工作，更不干預仲裁庭對案件的審理和裁決工作。

其次是經濟主體的仲裁意識的提高。它們大都會自覺地在經濟合同中，寫入仲裁條款，或在爭議發生後，訂立仲裁協議，將爭議提交仲裁，不論是申請人還是被申請人都積極參加到仲裁程序中來，嚴格按仲裁法和仲裁規則的規定，在仲裁庭主持下，進行仲裁活動，並自覺接受仲裁裁決的約束，履行裁決。

再次是人民法院的仲裁意識的提高。人民法院在依法行使對仲裁的監督權的同時，更注意對仲裁的支持：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在收到仲裁委員會交來的當事人的證據保全或財產保全申請後，及時地按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作出裁定；一方當事人不自覺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依照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時，人民法院在不進行任何審查的情況下及時依法予以執行。

最後是律師的仲裁意識的提高。律師在代理仲裁案件的過程中，親身體會到仲裁的優越性，也體會到自己在仲裁中的特殊作用，更願意代理仲裁案件，並與仲裁庭緊密合作。他們在擔任企業、事業單位法律顧問時，不忘記提醒顧問單位在經濟合同中加上仲裁條款，在爭議發生後，也總是願意動員當事人將爭議提交仲裁。

第二、仲裁立法的完善與協調。在中國將形成以《仲裁法》為中心的仲裁法律體系。《仲裁法》是我國仲裁的基本法，但是它寫得十分簡單，總 80 個條文，不到 1 萬字，有些規定非常原則，缺乏可操作性。全國人大將在適當時候對《仲裁法》作適當修改，有關國家機關將制訂一個實施細則或配套的法規，把原則性的決定加以細化，增加

仲裁法的操作性。再加上其他法律中有關仲裁的規定（如經濟合同法、民事訴訟法、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國務院關於仲裁的行政法規、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執行仲裁法的有關司法解釋和中國加入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等，在中國將形成一個較為完善的仲裁法律體系。

第三、仲裁委員會更加規範，機構更加健全，秘書處管理水平和仲裁員素質不斷提高。隨着仲裁法的深入貫徹實施，隨着仲裁的優越性的日益顯現，隨着全社會仲裁意識的不斷提高，仲裁委員會的案源不斷增加，相應收取的仲裁費用也多了起來，仲裁委員會自收自支的能力增強，它的生存和發展已經不用政府部門的幫助，仲裁委員會完全有能力對自己的辦事機構及其工作人員負起責來，這樣，仲裁委員會就真正地成為一個民間性的事業單位法人了。法律地位及性質的定型化，反過來又促進仲裁委員會自身發展的規範化。它完全可以自主地根據業務發展的需要設立和完善相應的機構，並建立健全相應的管理制度。仲裁委員會秘書機構可能要設立如下的機構：案件受理機構、專家諮詢機構、仲裁員資格審查機構、監察機構、政策法規研究機構、聯絡機構、案例編輯機構、仲裁員培訓機構、財務機構、檔案機構等。隨着對案件程序管理實踐的增多，秘書處的管理水平有了極大的提高。各項工作走上了科學化、規範化的軌道。財力的雄厚，使仲裁委員會秘書處有能力添置必要的辦公設施，辦公現代化程度也越來越高，辦事效率也越來越高。仲裁法的普及和全社會仲裁意識的增強，再加上仲裁委員會選聘仲裁員的標準的提高，仲裁員仲裁案件的增多，仲裁委員會又經常組織仲裁員學習交流仲裁經驗，使得仲裁員的素質不斷提高，這就為保證仲裁案件的質量、樹立仲裁的良好信譽提供了可靠的保證。

第四、勞動爭議和農業承包合同糾紛的回歸。按照《仲裁法》第 77 條的規定，勞動爭議和農業集體經濟組織內部的農業承包合同糾紛的仲裁，另行規定。仲裁法當時作出這樣決定是有道理的。因為勞動爭議涉及到就業制度的問題，涉及面廣、政策性強，而農業承包合同糾紛問題，又牽動着黨和國家對農村的基本政策，且面廣量大，涉及到廣大農民的利益和國家的穩定，在這類糾紛的仲裁程序上作一些區別是應當的。仲裁制度的完善，仲裁經驗的豐富，仲裁員素質的提高，為這兩類糾紛統一到普通仲裁、適用普通仲裁規則提供了可靠的保證。這兩類案件的回歸理所當然。

第五、人民法院對仲裁的監督實行內外一致的原則。按照我國仲裁法的規定，人民法院對仲裁的監督，特別是關於撤銷裁決和不予執行裁決的規定方面，實行內外有別的原則。根據《仲裁法》第 58 條、第 63 條和第 70 條、第 71 條的規定，上述區別的大體內容是：人民法院對國內仲裁行使司法監督權，可對其裁決進行實體審查，而對涉外仲裁行使司法監督權時，只能對其裁決進程序審查。規定人民法院對國內仲裁可進行實體審查，使得業內人士普遍感到，人民法院對廣泛的干預與監督權如不慎用，仲裁裁決被撤銷的情形恐難以控制，這將會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仲裁機構對仲裁案件的管轄權的獨立行使，直接衝擊一裁終局的原則，從而影響人們對仲裁終局性的信賴，最終直接衝擊仲裁制度本身。在仲裁制度的發展過程中，這種情況將會改變。人民法院對仲裁的監督將被限制於程序審查，使人民法院對國內仲裁的監督範圍與對涉外仲裁的監督範圍一致起來，這樣做也符合國際商事仲裁的最新發展趨勢和國際慣例。

第六、當事人在仲裁中享有更多的權力和自由。這是仲裁制度的內在要求，也是尊重當事人意願原則的合理延伸，並且符合國際商事仲裁最新發展趨勢。如前所述，我國《仲裁法》至少在五個方面對此作了規定。另外，我國的涉外仲裁中，還允許當事人協議選擇仲裁的語言和文字。一些國家的仲裁法規定，當事人還可自創仲裁規則、協議選擇仲裁地點、協商約定排除條款，以排除法院對仲裁的任何形式的監督。這些內容，都將會在我國的仲裁法中得到認可。對當事人在仲裁中的權力的擴大，可以增強仲裁對當事人的吸引力，促進仲裁事業的發展。

第七、仲裁程序進一步簡化。仲裁的優點之一在於其快捷性。在仲裁中實現快捷性的主要方式是簡化仲裁程序。簡化措施主要有三個方面：其一，如果當事人不作特別要求，即可適用簡易程序；其二，當事人提出要求進行書面審理時，即應允許；其三，提倡雙方當事人共同到仲裁委員會，當場申請、當場受理、當場指定仲裁員、當場開庭、當場調解或裁決。這些具體做法，既充分尊重了當事人意願，又充分顯示了仲裁的快捷性和靈活性，有利於糾紛的快速解決，既節省了當事人的時間、精力和花費，又穩定了當事人之間的經濟關係。這些做法會寫入仲裁法或仲裁規則中。

第八、認可臨時仲裁。所謂臨時仲裁，是指不要常設仲裁機構的協助，直接由當事人指定的仲裁員組成仲裁庭進行的仲裁。仲裁庭處理完案件即自動解散。臨時仲裁辦案

時間快、費用低、形式靈活，更能體現當事人的意志，頗受當事人的歡迎，在小額案件上尤為如此。但是，《仲裁法》沒有認可和規定臨時仲裁。在重組國內仲裁機構初期，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隨着仲裁制度在我國的建立和完善，我國的仲裁要與國際接軌，摒棄臨時仲裁是不可取的。事實上，當事人約定通過臨時仲裁方式解決爭議，在國際上已得到普遍的尊重。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仲裁法也都不否定臨時仲裁。並且，在我國已經加入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中和我國與一些國家簽定的雙邊司法協助協定中所指的仲裁裁決並非排除了臨時仲裁裁決，而是既包括機構仲裁裁決又包括臨時仲裁裁決。⁵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國與外國企業和經濟組織在有關石油勘探方面的合同中常訂有這種臨時性仲裁的條款。⁶所以說，臨時仲裁在我國的仲裁法中得到認可，是必然的趨勢。

第九、對仲裁協議的有效性的規定更為寬鬆。《仲裁法》第 16 條規定，仲裁協議應當具有下列內容：(一)請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項；(三)選定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法》第 17 條進一步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協議無效：(一)約定的仲裁事項超出法律規定的仲裁範圍的；(二)無民事行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人訂立的仲裁協議；(三)一方採取脅迫手段，迫使對方訂立仲裁協議的。可見，我國仲裁法中對仲裁協議的有效性的規定是非常嚴格的，它把當事人對仲裁機構的約定作為一項必不可少的內容。這種情況在世界各國的仲裁立法中是不多見的。一般來說各國法律除對仲裁協議適用一般合同的成立要件和要求仲裁協議採用書面形式外，對仲裁協議的內容大多只強調其應表明當事人提交仲裁解決的意願是明確的即可。如澳大利亞、比利時、法國、日本、美國等國的仲裁立法即是如此。已有 100 多個國家加入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中也沒有規定當事人必須在仲裁協議中明確約定仲裁機構。⁷考慮到我國已於 1987 年 4 月加入該公約，再加上我國仲裁事業發展的客觀需要，我國仲裁立法中對

⁵ 參見韓健《仲裁協議中關於仲裁機構的約定》，《仲裁與法律通訊》1997 年第 2 期。

⁶ 見李玉泉主編《國際民事訴訟與國際商事仲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4 年 4 月第一版第 254 頁。

⁷ 參見韓健《仲裁協議中關於仲裁機構的約定》，《仲裁與法律通訊》1997 年第 2 期。

仲裁協議有效性的規定將會更為寬鬆一些，具體來講，對仲裁機構的約定將不再作為仲裁協議是否有效的一項要求。特別是在我國認可了臨時仲裁的時候更應如此。這樣做，既有利於在尊重雙方當事人意願的基礎上解決其爭議，又有利於促進我國仲裁事業的發展，創造更好的投資環境，還較好地適應了國際上的通行做法，有利於準確而合理地適用相應的國際條約。

第十、大陸的仲裁裁決在港澳台和港澳台的仲裁裁決在大陸的執行將有專門規定。我國政府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以前，儘管有人提出過一些類似問題，並作過一些研究，但畢竟在仲裁實踐中還未真正碰到過，所以沒有引起我們足夠的重視。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香港與內地在仲裁方面的互助問題，就具體地呈現在我們面前，需要我們盡快解決。不久的將來澳門與內地，再後一點台灣與內地之間同樣問題也將出現。我們可以借鑒世界上聯邦制國家的州與州之間的司法協助制度的經驗，解決上述問題。下面我們將以香港為例進行分析。在考慮建立大陸與香港仲裁(司法)互助關係時，我們必須充分考慮到香港回歸後的特殊地位。我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仲裁(司法)互助應該屬於同一國家內不同地區之間的互助，這樣才符合香港基本法規定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香港基本法第 95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通過協商依法進行司法方面的聯絡和互相提供協助。”儘管仲裁是民間性的解決爭議的方式，仲裁機構也不是真正意義上的國家司法機關，但仲裁互助可參照上述規定辦理。其實，解決香港與內地仲裁互助問題並非難事，只需兩地的立法機關在各自的有關法律中(比如香港的《仲裁條例》，內地《民事訴訟法》或《仲裁法》)增列有關互助條文，由兩地法院遵照執行即可，或者，由兩地的主管機關(如香港的律政司、內地的司法部或最高人民法院)達成原則協議，然後香港方面在其《仲裁條例》中增列相應條文或通過判例，內地的最高人民法院作一個相應的司法解釋，兩地法院各自實施也可。事實上，1997 年 4 月 14 日，香港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在訪京時曾與國務院港澳辦原主任魯平談過有關問題，說明這些問題已列入國家有關方面的議事日程。⁸所以不久的將來，有關規定將會出台，相應問題將會迎刃而解。內地與澳門、台灣的仲裁互助問題亦

⁸ 參見蕭志明《一項急待解決的課題:香港與內地司法互助》，《仲裁與法律通訊》1997 年第 5 期。

可照此辦理。

總之，中國的仲裁事業將有一個美好的發展前景。